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变更及开展非居民金

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识别投资者非居民金融账户属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识别方面做出相应业务调整并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现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次业务调整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本公司将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投资者划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两类。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相互转化，转化的标准及流程将严格按照《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3、本公司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别划分调整为五类。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直销渠道客户于2017年7月1日起尽快登录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交易。代销渠道客户请咨询您/贵机构的销售机构。

4、提醒投资者注意，若您/贵机构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投资者，则不能购买风险等级高于您/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

5、提醒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和充分重视基金账户开户和销售程序等销售适当性管理业务变更事项，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应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填写风险测评问卷，请您/贵机构确保提供的信息及填写的问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填写问卷，或提供信息及填写问卷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您/贵机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6、提醒投资者注意，当您/贵机构提供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影响投资者类别划分时，请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基金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8、本公司将按法规要求执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识别和报告义务。

9、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表单已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更新，请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中心-表单下载”页面下载使用。

10、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public@by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